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3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玲玲

劉秉浩

債 務 人 唐耘國際有限公司即樂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丁程喆即丁貫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二九五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九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